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會

_____年度 會產毀損報廢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 報廢原則：

1. 本申請單非提出申請即可報廢，須經系學會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報廢後將於會產清單中刪除該器材。
2. 器材因毀損或者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磨耗導致器材無法繼續正常使用，且無法修理方可申請報廢。
3. 申請報廢之器材請事先確認廠牌、名稱、數量等，未填寫完整將不予以受理。

(二) 申請流程：填寫完畢請交至本系會服務組長，經系會幹部審核後予以回覆。

會產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報廢原因	報廢方式	備註 (保管人)
審核人 (簽章)	會長	副會長	總務秘書長	服務組長	

申請人(聯絡方式)：